

天道酬勤



題勉東大大學研究生

鄭藝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培养单位： \_\_\_\_\_

专 业： \_\_\_\_\_

# 目 录

## 管理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2
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11
贵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暂行条例）·····	19
贵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22
贵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暂行办法·····	27
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31
贵州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41
贵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44
贵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规定·····	51
贵州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规定·····	53
贵州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55
贵州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	58

## 服务指南

贵州大学研究生培养主要流程与环节·····	61
研究生院网页·····	64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网页·····	65
贵州大学研究生事务办理流程·····	66
贵州大学研究生会简介·····	76
《中国研究生》杂志贵阳通联站简介·····	77
研究生校园文化·····	79
校内服务·····	82
研究生中间培养环节记载表·····	84
个人备忘录·····	89
贵州大学校歌·····	93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21 号令），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贵州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的业务培养、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实行学校与研究生培养单位二级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按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满足贵州大学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新生凭贵州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培养单位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报研究生管理处批准。事假不得超过半个月，病假不得超过

一个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并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开学一个月以内仍不能报到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两周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十一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 第二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考核，不能按时参加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私请假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请假1周以内(含1周)由导师批准；请假1周以上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经导师同意后，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请假期满后研究生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销假手续，否则按《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以用传真、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或书信等方式向培养单位请假，回校后必须立即完善请假手续，并提交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或学位论文需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具体手续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到研究生院办理。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出国（境）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回原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不合格者按照贵州大学研究生补考、缓考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本次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按照《贵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与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变动，培养单位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者，方可转学或转专业。经批准转学者，一般应在省内进行，确系无法解决的，才能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接收单位必须符合培养研究生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或转专业，由本人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管理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四）应予退学者；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学制为3年（个别特殊专业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需治疗、休养或其他情况需暂时中断学业者，可申请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办理休学：

- （一）在一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院治疗累计超过1个月者；
-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1个月者；
- （三）在一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者；
- （四）其他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二十五条** 申请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申请休学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所发生的行为，由研究生本人负责。休学期间违法乱纪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由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议）。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书按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其退役后一年内可申请复学，并按复学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未达到学校要求者；
-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三）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者，或者休学期累计达1年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四）经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以及其它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教育实践环节者；
-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程序注册超过2周者；
-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 （八）因其它特殊情况必须退学者。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经分管校长同意后执行。研究生管理处将退学告知书通过研究生本人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预留的联系方式告知研究生本人，两周内研究生本人未向研究生管理处回复或申诉，学校下达退学决定书，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后续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属在职人员的，其档案、户口退回有关单位；

（二）入学前属非在职人员的，按入学前学历及相关就业政策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报贵州省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办理就业手续；自退学决定之日起2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的研究生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不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直接将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退学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程序申诉。

###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发放时间为7月、9月、12月）。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但未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但未完成毕业论文者，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贵州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者，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销。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应遵守校规、校纪，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积极参加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以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可按有关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并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后，方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按照《贵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按规定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贵州大学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贵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 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教育广大研究生严格自律，遵纪守法，保持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培养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贵州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对违法、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检查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揭发他人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者；

(三)确系为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较好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对检举揭发人、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学校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三)在校期间已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四)累计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含两条）以上者；

(五)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者；

(六)涉外活动违纪者；

(七)发生群体性违纪事件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八)其他应予从重处分者。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劳动教养或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处罚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经司法或公安部门认定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令、法规，情节较轻，未予处罚者，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等校园秩序，以广播、网络、文字及其它形式煽动、策划或组织闹事，破坏安定团结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参加游行示威活动者；张贴、散发反动传单，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组织、参加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或组织者，经教育仍坚持错误，不思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或组织者，经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般参加者，经批评教育后，视其参加程度及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对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破坏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器材、安全通道等设施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散布谣言等方式造成集体恐慌和秩序混乱，给公共安全造成威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校或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爆炸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统一管理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有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等破坏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或者恶意传播传染病而给他人健康和公



共安全造成危害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行政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威胁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思悔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其他物品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以匿名信、大小字报、网络传播等形式有意造谣、诬陷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其他方式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工作秩序或环境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打架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作伪证、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期间参与打架三次（含三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制造、传播电脑病毒，故意删除（改）、破坏他人计算机或公用计算机中的重要工作软件、数据，攻击、破坏或删改校园网、图书馆电子资源或其他网站及公共信息服务系统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伪造、涂改、冒领、盗用或转让（借）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冲突，阻挠、妨碍其履行管理职责，破坏相关部门管理秩序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学校其他管理规定者，除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破坏社会和校园文明风气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参加赌博者，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聚众打麻将、在学生宿舍留宿其他人员等不文明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对酗酒闹事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调戏、侮辱异性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制作、复制、传播、收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吸食或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其他禁用药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道德败坏、在学校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擅自离校、旷课，或在教育教学实践环节中擅自离岗者，一个学期内累计达到一定天数，给予下列处分：

- (一) 2周以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二) 2周以上（含2周），1个月以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 1个月以上（含1个月），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请假逾期而未办理销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者，按照《贵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有学术行为不端者，按照《贵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留校察看期为1年，留校察看时间自宣布处分之日算起。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由其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考察期间研究生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讨论并提出意见，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研究批准后，方可解除察看；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违规者，可由所在培养单位提请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受纪律处分者，附加下列处理：

- (一) 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本学年内不得评定各种荣誉称号。
- (二) 违纪研究生受处分的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 (三) 违纪研究生违反校内其他部门管理规定的，除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同时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处分权限及处分程序：

- (一) 处分权限

警告处分由培养单位作出处理决定，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作出处理决定，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校长作出处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

## （二）处分程序

研究生违纪事件，由所在培养单位或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提出处分意见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审定：

1.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保卫部门查清事实，进行治安处罚和其他处罚后，将有关材料转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按本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2. 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者，培养单位应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

3. 对违反考场纪律者，由监考老师及考务管理人员如实填写考生违纪情况表，经违纪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培养单位签署处理意见，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长审批；

4. 对违反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者，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违纪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审定；

5. 特殊情况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拟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研究生管理处通过研究生本人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预留的联系方式告知研究生本人，两周内研究生本人未向研究生管理处回复或申辩，学校下达处分决定书。

（五）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与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六）违纪研究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违纪研究生。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违纪研究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查决定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处分执行时间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七）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学校或者教育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八）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应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在研究生违纪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将研究生违纪情况报告和处理意见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对瞒报研究生违纪情况的培养单位和个人，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违纪行为参照此条例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 贵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暂行条例)

根据《贵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就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修改说明如下：

##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专业学位除外）：至少在 SCD 数据库收录刊物或各一级学科点自列期刊(报研究生院备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2. 博士学位：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需满足下列情况之一：

- (1) 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 (2) SCI IF $\geq$ 3.0 的期刊论文 1 篇；
- (3) SCI 期刊论文 2 篇；
- (4) SCI 期刊论文 1 篇+贵州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 (5) SCI 期刊论文 1 篇+EI 来源期刊论文 2 篇。

3. 文理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满足下述条件之一亦可授位：

- (1) SSC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 (2) A&HC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 (3) 贵州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 (4) 贵州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 CSSC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4. 自主增设学科博士点按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公示的授位条件执行。

5.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比学校规定更高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 二、署名单位要求

1. 毕业研究生（包括同等学力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应署贵州大学。经编办批复的贵州大学下属学术机构亦应在机构名称前署名贵州大学。

2. 申请学位者提交发表的论文必须是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不计入），但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1）要求教授或者知名学者为第一作者以及没有通讯作者的期刊，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学位申请人；

（2）以姓氏笔画排名署名的期刊，导师证明学位申请人是第一执笔人。

## 三、其它说明

1. 跨一级学科发表的学术论文，能否予以认可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学科类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自主增设学科专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其所属一级学科授权点决定，但原则上不低于自主设置信息平台公示的授位条件要求。

3. 毕业研究生（包括同等学力人员）在申请学位时必须按规定格式如实填报已发表的学术论文。非学术性文章一律不得列入。若伪造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学校有关学术不端处理办法处理。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认真进行审核，严格把关。

4. 毕业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未满足上述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但满足毕业条件者，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博士2年，硕士1年）满足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后，由本人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再审议其学位授予资格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四、本暂行条例从 2015 级开始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 贵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促进研究生学术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学校学术声誉，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以及《贵州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贵大发[2009]8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贵州大学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及已经毕业但在校期间有学术失范行为的研究生。

## 第二章 学术道德基本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维护科学诚信，以坚守学术道德为己任；

（二）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

（三）自觉维护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尊重他人的辛勤劳动和学术贡献；

（四）树立正确的名利观和廉耻观，自觉抵制研究工作中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五）能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

（一）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二）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未经导师同意，署名贵州大学公开发表科研成果；未经他人同意，公开发表科研成果时使用他人署名；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公开发表科研成果时标注项目资助信息；

（三）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经济价值及社会影响，造成不良后果；

（四）将他人的数据、资料、观点构成本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引用他人研究成果不注明出处；

（五）对有关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未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而随意以媒体、网络或其他方式向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六）以非正当手段干预研究成果鉴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评定等；

（七）由他人代写或代他人撰写学术、学位论文，或在撰写各类论文中有不正当交易；

（八）侵占、抄袭、剽窃、盗用他人的学术成果，包括未经发表的研究材料与方法、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九）盗用、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他评定（或鉴定、审批）意见，伪造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虚假学术经历、学术成果、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收函；

(十一)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十二) 毕业离校后继续发表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或申报专利、奖励时，侵犯学校及导师的知识产权；

(十三)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十四) 协助他人进行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十五)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第五条** 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研究生，应对由此产生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并依照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将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已获相关奖项、取消申请相关奖项资格、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轻处理：积极配合对其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并有成效的；主动挽回损失并有效阻止危害发生的；认错态度诚恳、积极并确有悔改表现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处理：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的；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违反实施细则第四条两款以上行为的；及以其他方式和行为阻碍学校调查处理的；

（四）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在读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按《贵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贵大学位[2011]11号）相关规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七条** 已获得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事后被发现的，情节轻微的通报其工作单位；情节严重的除通报其工作单位外，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贵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贵大学位[2011]11号）相关规定，取消已授学位。

**第八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视情节轻重和关联度，对其指导教师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分。

##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处理程序

**第九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举报或投诉，由研究生所属培养单位进行初步调查；

（二）培养单位在调查确认基础上，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

（三）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研究生，研究生院进一步核查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

（四）研究生院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按《贵州大学学术不端行

为处理办法》，组织调查和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的校纪处分，由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及《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做出。

**第十一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的撤销学位处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贵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做出；撤销研究生学位的决定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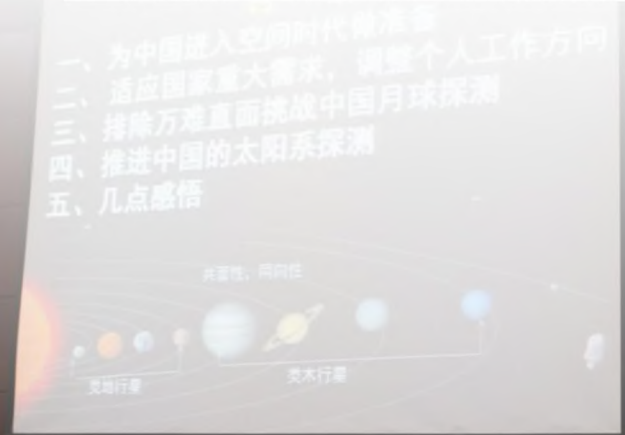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在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作出正式处分决定前，由研究生院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应在接到申诉书后15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认为对其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的，可于处理决定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或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贵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贵州大学研究生考试纪律，规范贵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指研究生参加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学校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试。

**第三条** 监考教师负有监督考试纪律的责任，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考场，宣布考试纪律，维护考场秩序，履行监考职责。发现考生有违规动向要坚持教育为先的原则，及时给予劝阻。

**第四条** 研究生参加考试，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考试纪律。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考场，保持考场肃静，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 第二章 研究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考试禁带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上等的；
-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未经允许，传、接物品的；

(十)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十一)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十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十三) 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的。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作弊的；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收发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五)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 考试时虽经允许中途暂离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

- (八) 考试时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情节严重的；
- (九) 在考场内朗读试题答案的；
- (十)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十一)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通过传、接物品传递与考试相关的信息的；
- (十二) 评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及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 (十三)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 第三章 研究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分。研究生有本办法第二章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研究生有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监考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试违规记录作为认定研究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及以上监考教师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监考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由本人签字确定，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将违纪考生考试违规记录和相关证据材料交由主考教师移送违纪考生所在培养单位，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九条**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 (一) 主（监）教师填写研究生考试违纪记录表；
- (二) 违纪考生签字确认；
- (三) 主考教师将研究生考试违纪记录表及相关材料报违纪考生所在培养单位；
- (四) 违纪考生所在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
- (五) 研究生院按有关程序办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若有与本办法冲突的其他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省财政厅、教育厅、物价局《关于建立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投入政策的通知》（黔财教〔2013〕232号）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等共同组成，负责统筹领导、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导师代表、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完成本单位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三章 评定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评定类别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 第五条 奖励标准。

###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经费来源
博士	待定	30000 元/年	国家财政
硕士	待定	20000 元/年	国家财政

### (二)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经费来源
一等奖	10%	20000 元/年	财政/学校/导师
二等奖	20%	15000 元/年	财政/学校/导师
三等奖	30%	10000 元/年	财政/学校/导师
单项奖	2%	3000 元/年	财政/学校

####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经费来源
一等奖	5%	10000 元/年	财政/学校
二等奖	20%	7000 元/年	财政/学校
三等奖	30%	4000 元/年	财政/学校
单项奖	2%	3000 元/年	财政/学校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取得贵州大学研究生学籍;
4.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5. 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各阶段规定的内容和环节。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主要奖励管理能力较强、投入时间多, 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干部。获等级奖学金的研究生干部可申请单项奖学金, 评选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八条** 研究生在评选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本学年度奖学金评定资格或停止发放其奖学金。

1. 未经批准不按时报到注册或提前离校者;
2. 在学期间休学、退学及其他学籍变动者;
3. 受到警告及严重警告违纪处分者;
4. 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或停止发放其奖学金。

1. 有剽窃、做假等学术行为不端者;
2. 考试舞弊者;
3. 受到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者。

## 第五章 评审原则及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 在学校核定的奖学金总额内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比例、奖励等级和奖励标准等进行动态

调整。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研究生读研期间只能申请评定学业奖学金两次（国家奖学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同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依据《贵州大学研究生的综合成绩测评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1.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评审工作；
2. 申请者登录贵州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出申请；
3. 各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小组审查、评定并公示拟评定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培养单位管理人员在管理系统内确认评审结果；若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申诉；
4. 各培养单位将拟评定名单（纸质版加盖公章）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主管校领导批准印发公文，同时将最终评定名单送学校财务处；
7. 职能部门发放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8. 培养单位将获奖资料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八条** 2013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贵州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贵大发〔2010〕59号）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 贵州大学研究生综合成绩测评办法（试行）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对研究生培养有着积极的导向作用，研究生综合成绩测评是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为确保研究生综合成绩测评的公平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特制订本办法。

### 一、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成绩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M = \frac{\sum S_1 * N_1}{\sum N_1} * 80\% + \frac{\sum S_2 * N_2}{\sum N_2} * 20\%$$

其中，M为课程考核积分， $S_1$ 为学位课（含必修课）成绩， $N_1$ 为该课程学分， $S_2$ 为非学位课成绩， $N_2$ 为该课程学分。

### 二、科研（学术）成果

科研（学术）成果包括：科研（学术）奖励、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和科研项目等。

（一）科研（学术）奖励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次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	150	100
省部级	100	70	40
市级	30	20	10

(二) 学术论文(专著)的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1. 理工农林类

论文级别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分值
专著	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00~200
一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2 区以上		200
二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3 区		150
三级	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 4 区、EI 源刊		100
四级	中文核心期刊	A 类	100
		B 类	60
		C 类	30
五级	会议论文 EI 或 ISTP 收录 贵州大学《硕博论坛》 (限一篇)		30
六级	一般学术刊物(限一篇)		20

2. 人文社科类:

论文级别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分值
专著	与本专业相关的且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研究型专著		200
一级	SSCI、SCI 折算因子属 A+级的期刊		200
二级	SSCI、SCI、EI 源刊; CSSCI 中折算因子属 A+级的期刊		180
三级	CSSCI 中折算因子属 A 级的		150
四级	CSSCI 收录刊物		120
五级	CSSCI 扩展版刊物; 北图核心刊物;		80
六级	会议论文 EI、ISTP、A&HCI、ISSHP 收录		50
七级	贵州大学《硕博论坛》(限一篇)		30
	一般学术刊物(限一篇)		20



(三) 专利的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专利情况	分值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00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限三项)	30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限一项)	20

(四) 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科研项目级别	分值
国家级	200
省部级	80
市级	40

(五) 科研 (学术) 成果的总分为上述四项积分之和, 要求:

1. 所有成果署名 (所属) 必须为贵州大学;
2. 成果必须是在读研期间完成;
3. 所有成果在各类奖学金评定中不能重复使用。

(六) 根据上述计分标准,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具体实际和学科特点, 对未尽事项, 如课程性质、中文期刊分类、一般学术刊物界定、合作项目 (成果) 计分、其他成果认定等, 由各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制定计分标准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三、社会活动

社会活动包括: 管理人员评价 (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社会职务、社会活动获奖等部分组成。

(一) 管理人员评价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管理人员评价		
思想政治及日常综合表现等	等级	分值
	优秀	50
	良好	30

(二) 担任社会职务的计分标准

担任职务 \ 评价	优秀	良好	评价单位
校级	60	40	研究生工作部
院级	40	20	培养单位
班级	30	10	班级

(三) 社会活动获奖的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获奖级别 \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	80	60
省部级	60	40	20
地(市)级	40	20	10
校级	20	15	5

(四) 社会活动总分为上述四项积分之和, 要求:

1. 管理人员评价, 各培养单位须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
2. 社会活动中“担任职务”由聘任单位评价计分, 以最高级别计, 不累积计分;
3. 社会活动累积计分不能高于 200 分;
4. 奖项积分由培养单位组织认定。

#### 四、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

二年级：课程考核积分×60%+科研（学术）成果积分×35%+社会活动积分×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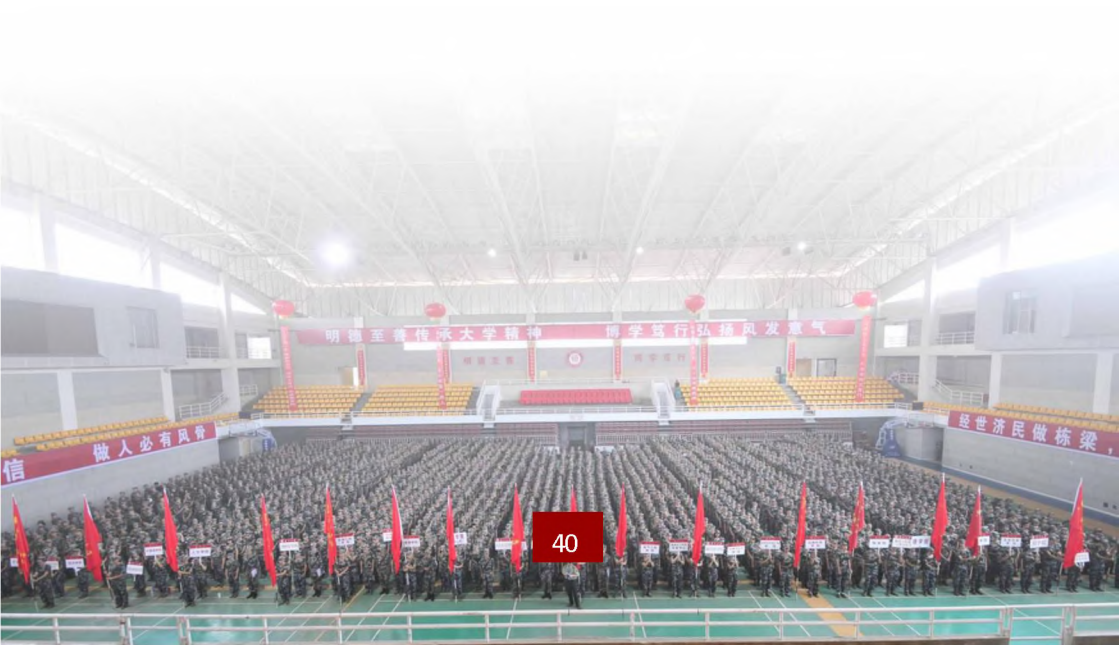
三年级：科研（学术）成果积分×90%+社会活动积分×10%。

（二）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

二年级：课程考核积分×98%+社会活动积分×2%。

三年级：科研（学术）成果积分×90%+社会活动积分×10%。

五、本《办法》由贵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 贵州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的精神，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我校部分学科专业的生源质量，吸纳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贵州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2014年秋季起新招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和考生来源为在职人员的研究生不能参与申请新生奖学金。

原则上申请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纳入新生奖学金的评定范围。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 （一）奖励标准及比例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为10000元/生，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为8000元/生，奖励比例为新生总数的40%。

### （二）评定条件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条件：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报考材料、笔试成绩、面试表现等综合评定。

2.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条件：本科教育背景较好的“985 工程”大学、“211 工程”大学及教育部直属院校的本科毕业生；不超出奖励总比例的前提下，可奖励初试和复试成绩优秀的一志愿考生。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二）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三）入学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 （四）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的。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 9 月。由研究生管理处根据评选条件确定获奖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获奖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发放

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后，由研究生管理处报送主管学校领导批准印发公文，同时将获奖名单报送学校财务处，奖学金由财务处向获奖研究生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在职人员隐瞒在职身份参评或已获评的，将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缴已发奖金。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授权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贵州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贵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健全研究生培养激励机制，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全面发展，鼓励为社会作出贡献、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研究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种类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校长特别嘉奖、卓越奖、十佳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和谐班集体、文明寝室、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 二、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的条件

### （一）校长特别嘉奖

为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建设，培育具有高尚品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人才，特设立“校长特别嘉奖”，申请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精神文明类：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文体类：在体育和文艺竞赛（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较高荣誉。普通大学生参加全国性体育和文艺竞赛（比赛）获得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性体育竞赛（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队员或主要演员。

3、学术类：在全国或国际性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较高荣誉。

### （二）卓越奖

2011年，为支持贵州大学的科研和教育工作，贵州大学宋宝安教授将个人所获的“黔灵科技贡献奖”奖金100万元全部捐出，设立贵州大学卓越基金，用以奖励在科技创新等方面中取得卓越成绩的贵州大学青年教师及在校研究生。申报条件如下：

1、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

(2)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严谨，学风端正，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3) 主动关心集体，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实践。

(4) 积极带领、帮助所在学科、实验室、科研团队或学生组织成员共同进步，对身边的研究生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卓越奖：

(1) 违反校纪校规者；

(2) 处于休学期间或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

3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推荐程序的；

(2) 成果和知识产权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 十佳研究生

1. 政治思想好，具备现代青年的先进思想观念和良好的社会公德意识，勇于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是广大研究生的典范；

2.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3. 在学习、学术和社会活动等方面均表现突出，各方面均取得了优秀的成绩或成果；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 个人学术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2)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或国际会议、活动，并获得主办单位的好评或奖励；

(3) 个人先进事迹在社会产生了良好的声誉和影响。

5. 曾获得过贵州大学“十佳研究生”称号的研究生将不再参评。

#### (四) 三好研究生

三好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政治思想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关心国家大事，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无违规违纪行为。关心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修养，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

##### 2. 成绩优秀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具有较宽广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完成个人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参与课题研究中承担重要责任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 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五)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模范遵守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勤俭节约，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

2.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绩，至少组织过一次学院及以上活动并有较好影响或受到表彰；

3.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文体活动，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4. 学习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5. 担任研究生干部任期满一年。

#### （六）优秀毕业研究生

参与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须满足以下五款条件中任一款规定：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团结同学，遵纪守法；
2. 学位论文能按计划完成，符合攻读学位申请条件；
3.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和文体活动，综合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良；
4. 较强的学术能力和科研能力，在参与重要科研中承担重要责任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5. 获得一次以上校级“三好研究生”、“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在具备上述第四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 （1）科研成果突出，发表多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在科研项目上取得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
- （2）在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或竞赛（包括集体项目）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
- （3）在社会活动中，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表彰或其他奖励；
- （4）自愿赴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者。

#### （七）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有效组织实践团队积极实践和圆满出色完成社会实践前后相关工作；

2. 对团队工作尽职尽责，对团队做出积极贡献；

3. 发扬团队精神，在活动中重视集体，能正确处理好与其他队员的关系；

4. 实践论文或者调查报告受到学校老师及调研地的好评，调研结果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社会价值；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果展示交流等相关活动。

5.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民主评议、推荐的方式，结合辅导员的意见进行评选。

#### （八）和谐班集体

和谐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1. 有坚强、团结的党支部、团支部和班委会，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2. 生动活泼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班风良好，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

3. 积极地参加学校及培养单位的各项活动，组织各项有意义的党组织、团组织与班级活动；

4. 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该学年中全班无同学受违纪处分；

5. 学习、学术氛围浓厚，学风端正，为班集体、学校争得荣誉和表彰比例高；

6. 积极参加寝室文明建设。

#### （九）文明寝室

1. 寝室同学集体观念强、团结友爱、互帮互助；

2. 积极打造学习型寝室，寝室氛围良好；

3. 积极参加寝室文明建设，营造寝室文化；

4. 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该学年中寝室无同学受违纪处分；

5. 积极开展以寝室为单位的有意义的活动；

6. 寝室整洁、卫生。

#### （十）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1. 调研课题主题鲜明突出，内容丰富，切合实际有创新；

2. 过程组织规范，安全保障有效，圆满完成暑期社会实践各项工作流程，及时反馈社会实践信息，积极组织与参加成果展示交流活动；

3. 实践成效显著，学生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受益明显；在实践过程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成果充分体现实践性质，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建立了与实践基地的合作意向；实践活动反馈表中，当地党委和政府对团队有较高的评价。

### 三、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办法

（一）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在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培养单位有关人员参与具体操作；

（二）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流程参照《贵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流程》进行；

（三）十佳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均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评选；

### 四、其他

（一）被授予“贵州大学十佳研究生”、“卓越奖”荣誉称号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和奖品，并在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

（二）校长特别嘉奖、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由学校发给证书，并在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证书及奖品，在研究生毕业典礼仪式上给予表彰；

（四）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在校有关媒体上公布名单，有关表格和材料存入档案；

（五）本办法由贵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 贵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营造学术氛围，启发学术思维，提高学术水平，拓宽研究生知识面，提高研究生学术交流能力。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贵州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可由培养单位另行制定管理规定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的学分认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第五条**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各种学术活动，在学期间必须参加 20 次以上（含 20 次）学术活动，其中学校组织的校级学术活动不少于 5 次。

**第六条** 学术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学术报告、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等。

**第七条** 校级学术活动对全校研究生开放，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组织认证；非校级学术活动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认证。校内各单位组织研究生学术活动需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认证，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一周，填写《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

**第八条** 校级学术活动采取现场指纹录入的形式进行认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九月在部门网站公示录入信息；非校级学术活动由活动主办单位组织认证，研究生持《研究生手册》进行现场登记；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活动，须在活动结束后 3 日内携带学术活动相关证明材料及《研究生手册》到所在培养单位进行认证登记。

**第九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核成绩按“通过”、“不通过”两级评定。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辅导员要定期统计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活动的情况，并将已修满学术活动学分的研究生名单汇总后于研究生申请答辩前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审核。

**第十条** 培养单位组织开展的研究生学术活动费用由培养单位承担。研究生学术团体组织开展的学术活动费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可适当资助。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 201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 贵州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规定

**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有助于研究生深入实际，了解社会，增强社会服务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综合素质。为规范和促进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培养、锻炼、检验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贵州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可由培养单位另行制定管理规定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得少于一个月，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社会实践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1. 社会调研、科技咨询、工程实践和文化、教育、技术服务等活动；
2. 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
3.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4. 担任兼职辅导员 1 年以上。

**第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应在不耽误正常教学的原则下进行。

**第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一般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社会实践活动须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五个学期开学前完成。其申请流程参见《贵州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申请流程》。

**第八条** 社会实践经费采取学校、培养单位和个人三方面共同出资的方式筹集。各培养单位可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

**第九条** 学校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获准立项的校级社会实践课题、奖励优秀社会实践个人、团队和优秀指导教师。



**第十条** 参加社会实践的团队和个人可以接受实践单位提供的往返交通费和在当地的食宿费，但不得向实践单位索要劳务费、技术咨询费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后应填写《贵州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系统填写生成）并撰写社会实践报告。接收单位对其表现及完成任务的情况作出评定。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考核由组织单位负责，主要以研究生提交的社会实践成果和《贵州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为考核依据。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考核根据研究生在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和提交的实践成果质量，评定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考核为不合格：

1. 实践时间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者；
2. 未完成实践任务者；
3. 未按要求提交实践成果或实践成果未通过者；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5. 其他不符合实践要求者。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 贵州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2002〕6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外住宿指研究生个人在学校管理的学生公寓之外的区域自行住宿。

**第二条** 凡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应住宿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公寓内，原则上不允许在读研究生在校外住宿。

**第三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校外住宿：

- 1、属我校教师或家属，申请不住宿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在学校或校区附近购有住房者（需要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证明、户籍证明）；
- 3、爱人及小孩均在学校附近居住者（需提交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4、因患传染性疾病或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不宜在集体宿舍居住者（需残疾证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病历本和化验单等材料）；
- 5、因课题需要，到外地或外单位做实验半年以上者（需提交指导教师及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的证明书、实验接收单位接收函）；
- 6、导师为我校兼职指导教师，论文阶段需研究生就近接受指导者（导师要有明确的意见）；

7、经学校同意，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按照学习计划，需到合作培养单位从事学习者（需出具联合培养协议）。

**第四条** 当年新生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住宿，符合第三条 1、2、3、4 款的，可在 7 月初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报研究生管理处审批。

**第五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在校研究生，一般在每年 5 月至 6 月办理，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逾期不再受理。已办理校外住宿者，下一年度不再重复办理。

**第六条** 对利用虚假证明材料取得校外住宿批准者，一经查实，按《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办理了校外住宿手续后却仍在校内住宿者，一经查实，按《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并责令其补交校内住宿费。

**第八条** 经批准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必须定期向学院管理人员和导师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并与所在学院、班级保持联系。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确保正常的学习、科研工作，保持与各级管理部门联系通畅，同时应遵守《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十条** 校外住宿研究生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遵守社会公德；
- （三）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纠纷等一切意外事故，由研究生本人及家长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在校外住宿违反校规校纪者，一律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中途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研究生，原收取的住宿费不满半年的按半年收取，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收取。

**第十四条** 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或利用虚假材料办理外宿者，按照《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凡以前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 贵州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的激励机制，规范我校研究生助管管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等文件精神，贵州大学特设立研究生助管岗位，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岗位设置与管理

1、本办法所称助管工作是研究生“三助”环节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指研究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在学校管理岗位从事服务、管理等社会实践活动。

2、研究生助管队伍的管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助管岗位的审批、指导和监督工作；助管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其选拔、管理和培训；各聘用单位负责岗位申请、使用与考核。

3、研究生助管岗位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设置。

4、研究生助管岗位包括：（1）服务于研究生管理的岗位；（2）临时助管岗位。

5、助管岗位数依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按比例设置。

## 二、聘用条件

各单位选聘的研究生助管，须经导师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合格，无违纪行为。

2、学有余力，课程考试合格。

3、工作责任心强，具备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

4、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同等条件下，经济困难研究生优

先。

### 三、聘用方式与聘期

- 1、研究生助管岗位按学期聘用，聘期为一学期，可连续聘任。
- 2、聘用单位可公开招聘或采用培养单位向聘用单位推荐助管人选。
- 3、每名研究生同一时间只能受聘一个助管岗位，受聘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担任助管工作的，应提前一周向聘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聘用单位解聘、停聘、改聘的，须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 四、岗位考核

1、研究生助管考核方法采取“谁使用、谁考核”的原则，由聘用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的具体性质，制订相应的考核标准，结合研究生的岗位职责、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等情况综合评定。

2、研究生助管实行每月考核制度，各培养单位于每月 25 至 28 日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对聘用助管进行考核。对符合要求的考核确定为“合格”，对不符合要求的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3、凡在受聘期间违反校纪校规、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聘用单位可随时提出终止该研究生助管工作的建议，经培养单位审核后按退岗处理。对于退岗处理的研究生不得再次应聘助管岗位。

4、凡在受聘期间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助管岗位的，经培养单位审核后按自动离岗处理。

5、助管岗位未达到一个学期或一个学期内考核有不合格记录的，不计学分。

### 五、工作量、津贴标准与发放

1、研究生助管岗位的工作量为每周不低于 12 小时，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2、研究生助管岗位的津贴标准为 500 元/月/人，超出工作量的部分

由聘用单位给予相应的补贴。

3、助管津贴按每学期五个月发放，由财务处将津贴按月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帐户。

4、聘用单位有权根据助管的工作态度及工作质量建议减少或停发研究生助管津贴。

## 六、附则

1、各培养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助管岗位实施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贵州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3、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 贵州大学研究生培养主要流程与环节

研究生学习期间，除完成学校规定课程学习学分外，还须完成以下规定的培养环节：

## 一、个人培养计划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并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需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并录入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

## 二、课程学习

学习个人培养计划中课程，理工农类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完成；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在前三学期内完成。

## 三、中间培养环节

### （一）学分要求

1. 入学教育，1个学分；
2. 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1个学分；
3. 公开学术报告，硕士研究生1次，1个学分，博士研究生至少2次，2个学分；
4. 学位论文开题，1个学分；
5. 参加学术活动，1个学分。具体要求参见《贵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规定》；
6. 助管、助研、助教、社会实践，需完成其中两项，1个学分。具体要求参见三助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和《贵州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规定》。
7. 文献阅读（人文社科类），2个学分。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有1年的实践工作环节。

### （二）发表论文要求



详见《贵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暂行条例）》。

### （三）学位外语要求

达到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外国语考核要求。

## 四、学位论文开题

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要求按专业集中统一进行。开题报告会要求至少有 3 位与该专业相关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参加，开题报告由研究生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中填报内容。学位论文开题至论文答辩属于学位论文研究时间，其未满 1 年，论文必须参加盲评。

## 五、中期考核

课程学习结束后下学期一个月内完成，要求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 六、学位论文撰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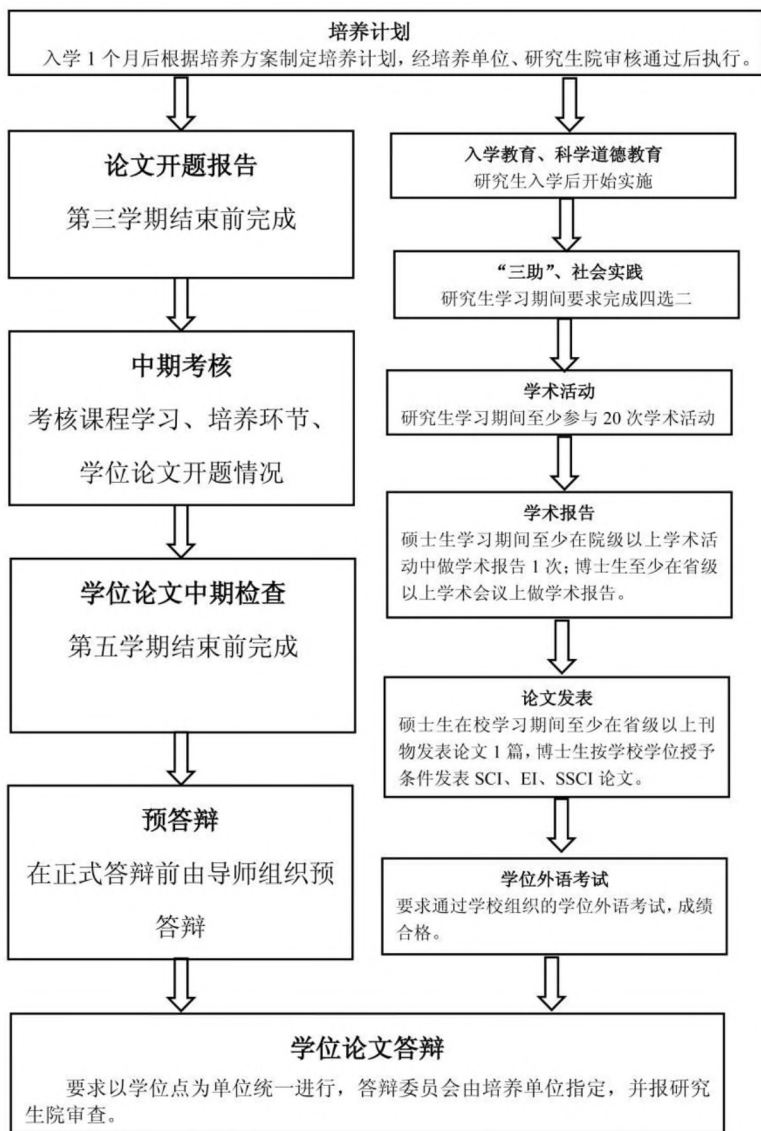
1. 学位论文撰写：开题报告后至第六学期中期之间进行；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第 5 学期末完成（要求按专业集中统一进行，至少有 3 位与该专业相关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参加）；
3. 学位论文答辩：第六学期内完成，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
- （2）完成研究生培养的所有环节。
- （3）论文评阅通过。
- （4）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已交清。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要求发表论文和学位外语成绩。

以上环节均须在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内填写提交并打印表格。

# 贵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流程



## 研究生院网页

研究生院主页：

1. **研究生院主页**：<http://gs.gzu.edu.cn/>，是研究生院的门户网站，设有“首页、培养工作、学位管理、学科建设、规章制度、下载中心”等项目。主页是研究生院发布通知公告的主要途径。

2. **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研究生进入研究生院主页，凭个人用户名（学号）和密码（初始密码 1111），登录贵州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

##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网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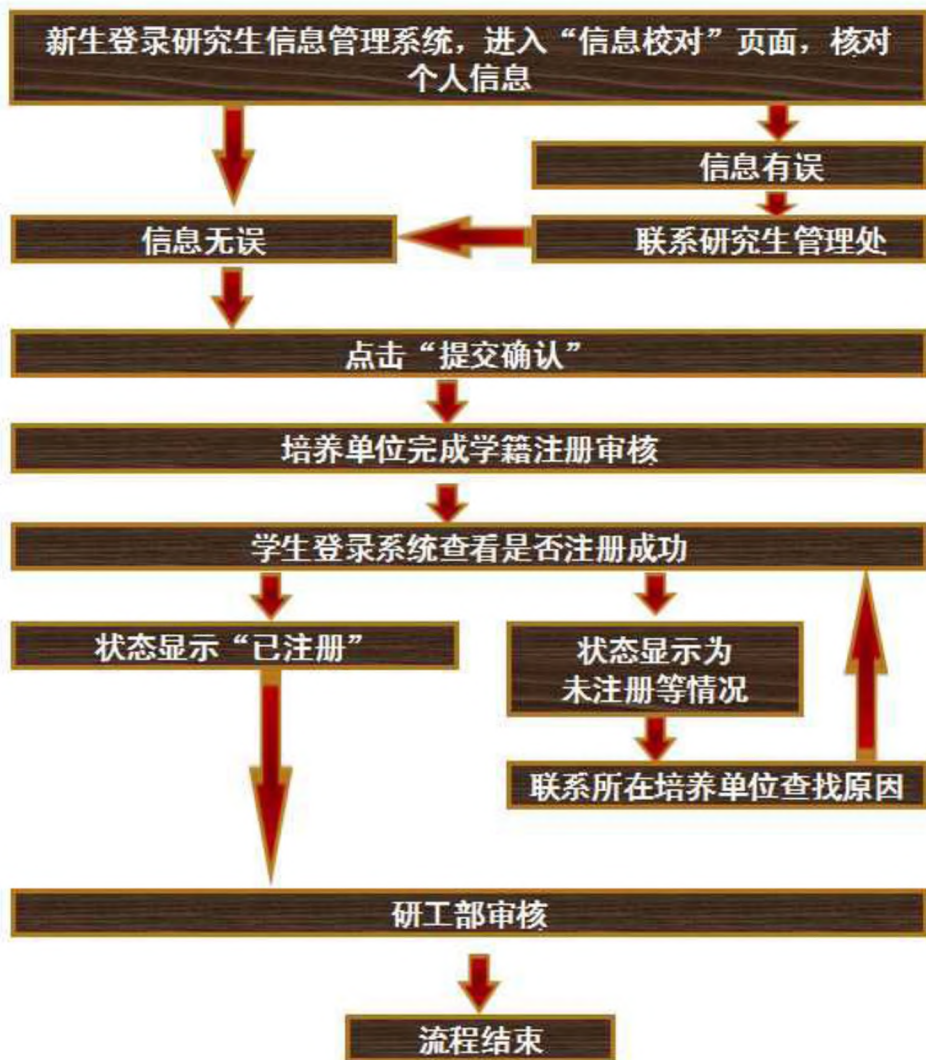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主页：

1.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主页：  
<http://gsa.gzu.edu.cn/>，设有“招生工作、研究生管理、思政工作”三个项目。是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的门户网站，是发布研究生招生、学籍管理和服务公告、通知及规章制度、办事指南、思政项目活动等信息的主要途径，同时是研究生查找和下载日常管理所需资料的重要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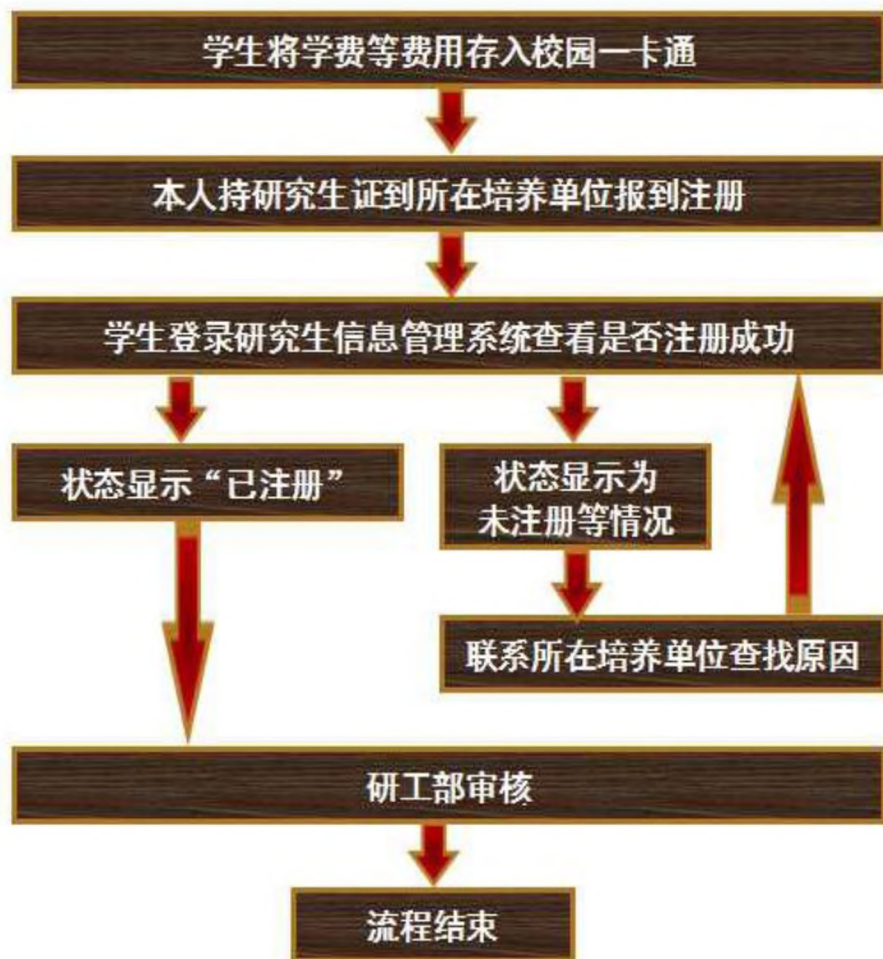
2. 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研究生进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页，点击“系统登录”，凭个人用户名（学号）和密码（身份证号后8位）登陆贵州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办理“报到注册、评优评奖、学籍异动、请假申请、社会实践、校外住宿、助岗申请、离校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务。新生首次登陆系统，须按照“学籍、学年注册流程”进行账号激活，方可办理相关事务。密码遗忘或不准确可以通过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重置。

3. 联系电话：0851-8362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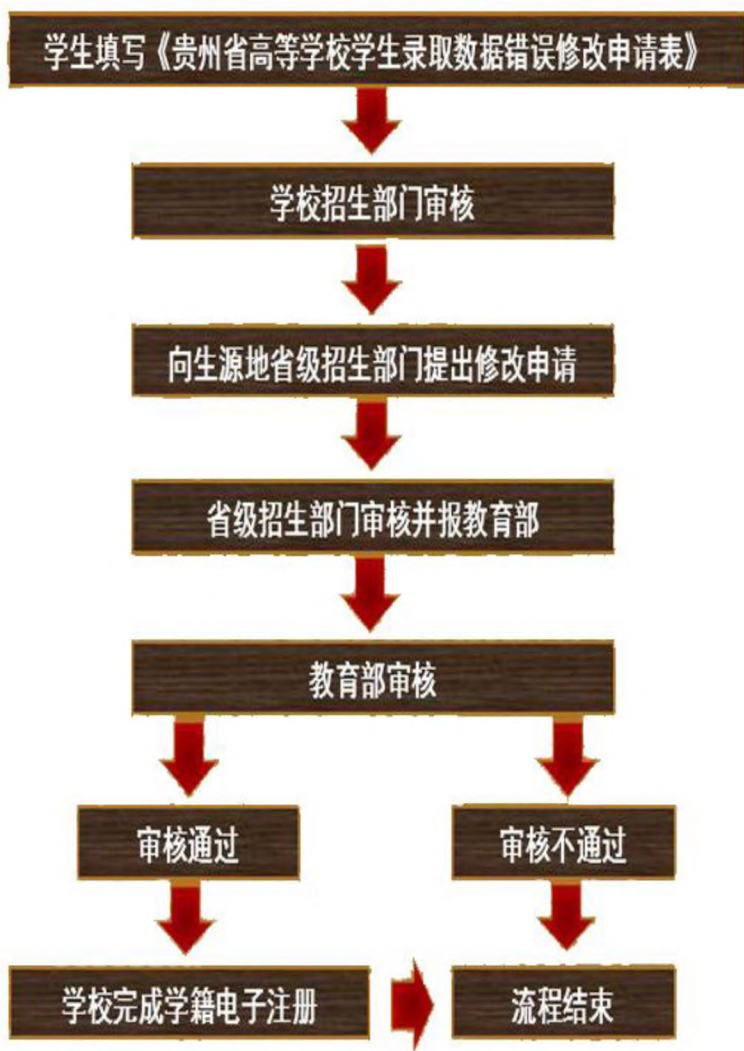
## 贵州大学研究生新生学籍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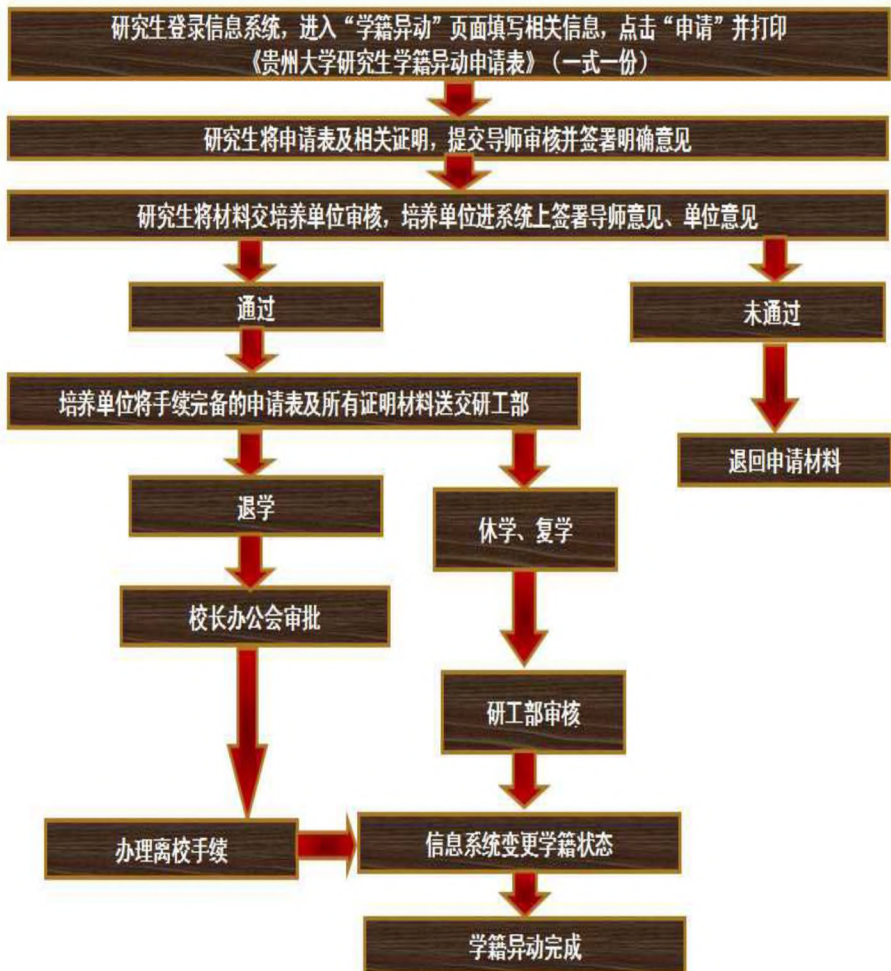
## 贵州大学研究生学年注册流程



## 贵州大学研究生新生录取数据错误修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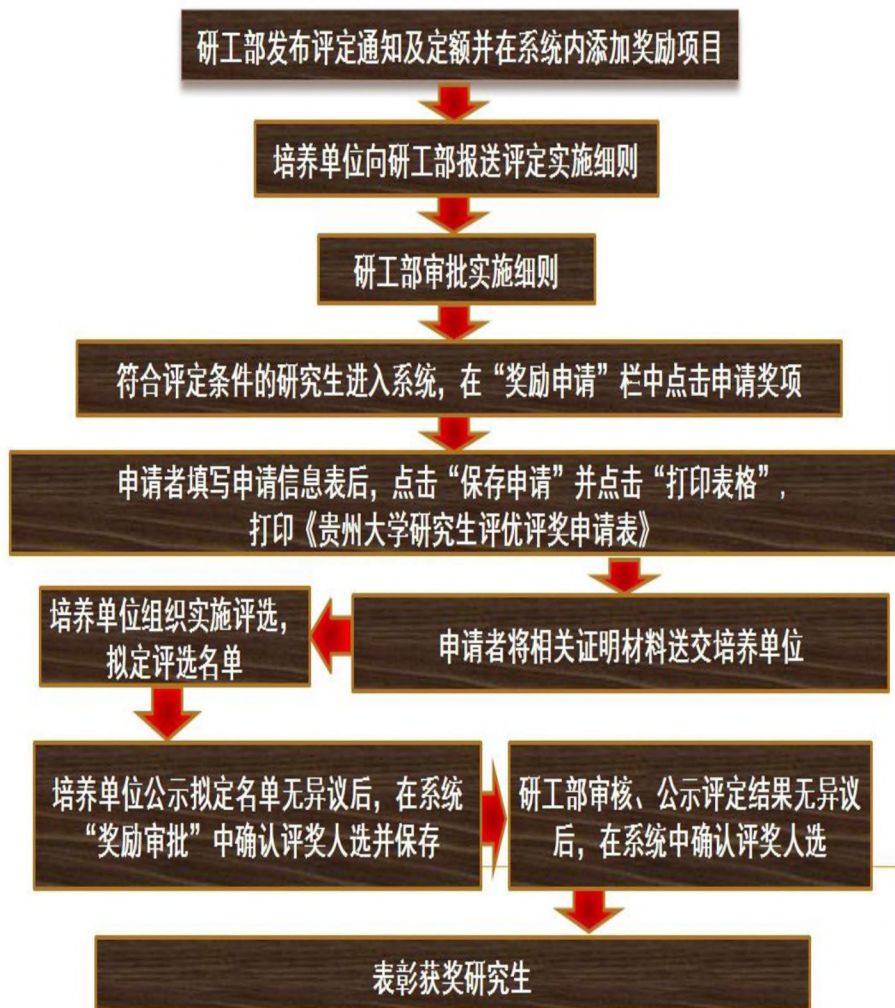


# 贵州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流程





## 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流程



## 贵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流程



※图中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简称为研工部，研究生管理处简称为管理处

## 贵州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流程



## 贵州大学研究生助管申请流程



※图中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简称为研工部，研究生管理处简称为管理处

## 贵州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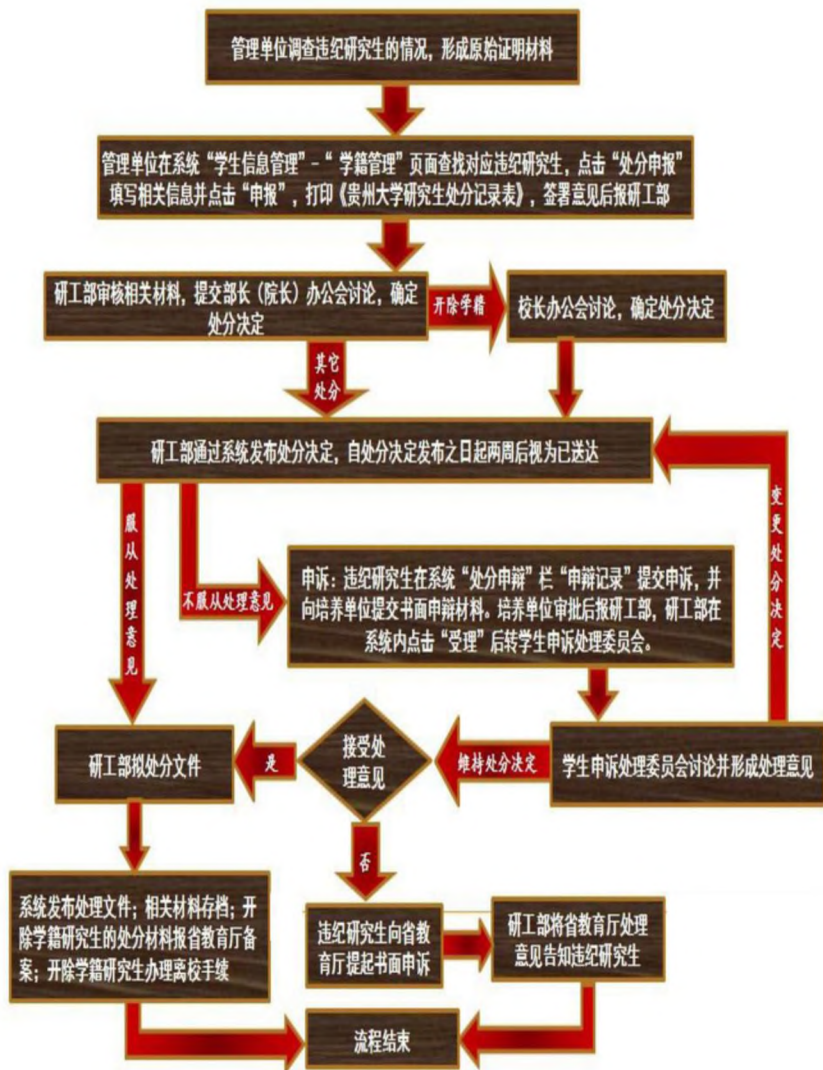
※图中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简称为研工部, 研究生管理处简称为管理处

## 贵州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流程



※申请时间为每年5月份，逾期不予受理。

# 贵州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工作流程



## 贵州大学研究生会简介

贵州大学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研究生群众组织。研究生会本着“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宗旨，代表和维护全体研究生的正当权益，表达同学的意愿，接受同学的监督，引导同学投身实践、锻炼才干，组织研究生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术和文体活动，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全体研究生的政治素质、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

研究生会由主席团、办公室、文艺部、体育部、实践部、学术部、宣传部、新闻中心、礼仪中心组成，一般每年举行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凡取得本校全日制学籍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为本会会员。

研究生会不定期面向全体研究生招新，欢迎有志之士加入到研究生会工作中来！

校研究生会邮箱：[gdyjsh@126.com](mailto:gdyjsh@126.com)





## 《中国研究生》杂志贵阳通联站简介

《中国研究生》杂志贵阳通联站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常务办公地点设在贵州大学。通联站接受教育部学位中心委托，在《中国研究生》杂志编辑部的指导下，在贵州地区开展《中国研究生》杂志的组稿、宣传、读者联络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执行站长一名，副站长两名，办公室、记者部、美编部、外宣部四个部门。

通联站以“立足贵州，繁荣学术，开拓视野，启迪智慧”为宗旨；以服务于全体研究生，服务社会发展为己任，努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拓展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新声》杂志、《新声》微信平台是贵阳通联站的主打品牌。通过杂志、微信及时反映贵州地区在读研究生学习、生活、思想、情感等方面的最新动态；宣传贵州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最新经验、成果和信息；促进贵州地区同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界的交流和合作。



# 研究生校园文化

## 入学教育

为帮助研究生新生快速融入新环境，准确认识和把握自身角色，规划好学习生活，研究生新生报到注册后，学校组织、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入学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军事训练、校情校史教育、研究生学业生涯规划指导、新生适应性教育、专业教育、学长经验交流、学唱校歌、参观校园等。

## 学术活动

**硕博论坛** 贵州大学“硕博论坛”以“活跃学术氛围、开拓学术视野、弘扬学术道德”为宗旨，旨在为广大研究生搭建学术交流和沟通的桥梁，为优秀研究生铺设自我展示的舞台，营造开放自由的学术氛围。从 2006 年至今，我校已成功举办了十八期硕博论坛。

**人文素质讲座** 为拓宽研究生视野，提升人文素养，培育人文素质学习氛围，学校计划定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开设人文素养公共讲座。此外，研究生社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分会）不定期在校园内组织面向全体研究生的人文沙龙、文化宣传等活动。

##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研究生了解国家和社会，感悟基层、成才成长最生动的课堂，是研究生增长才干、提升个人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的重要途径。社会实践的主要形式包括社会调研、科技咨询、工程实践和文化、教育、技术服务、挂职锻炼、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担任兼职辅导员等。

## 研究生体育节

研究生体育节是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体育学院主办的全校性研究生体育赛事。目前项目包括田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趣味运动会等六大项。研究生体育节集竞技性、趣味性于一体，旨在以体育比赛为平台，促进不同单位、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研究生以及研究生与导师、辅导员之间的相互交流，增进友谊，树立责任意识，培养拼搏进取精神。

### 一二·九系列活动

“凝聚青春力量 弘扬民族精神”，学校于每年“一二·九”期间，举办包括文艺演出、表彰大会、研究生干部学习交流、优秀党日评选等纪念活动，在此过程中，全校研究生齐集一堂，共抒爱国情怀，展示青春风采。

#### （1）文艺汇演（跨年晚会）

一二·九文艺汇演（跨年晚会）以培养单位为参赛队，通过特色表演，将研究生的爱国、爱校情怀与青春的才华、激情融为一个舞台，同时促进师生交流，增强集体凝聚力。

#### （2）表彰大会

表彰一年来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获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校长特别嘉奖、卓越奖、十佳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党员学习标兵”、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党员示范实验室”、研究生“党员示范寝室”、“党员示范班级”、和谐班集体、文明寝室、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 （3）研究生干部学习交流

校研究生会、各研究生分会每年于“一二·九”期间开展干部学习交流活 动，活动形式包括红色教育、传统文化学习、经验交流、素质拓展等，

通过教育和学习，保持研究生干部的先进性，端正思想作风、提升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 （4）研究生优秀党日评选

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主办，评选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党日活动范例，展示我校研究生党员教育和管理的创新举措和先进经验，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间的交流学习。

####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为使毕业研究生真切感受母校的重视和关怀，秉承“明德至善、博学笃行”的校训，学校每年举办隆重而神圣的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在严肃、庄重的氛围中，毕业生接受在校期间最后一堂有关礼仪、理想、感恩、奋斗的教育，在见证个人成长的同时，体会责任与使命，感受母校永远是莘莘学子的精神家园。



# 校内服务

## 一、校园一卡通使用指南

### （一）启用一卡通

1. 持身份证复印件领取一卡通银行卡；
2. 在工行柜台对卡片进行启用并存入现金；
3. 在圈存机上, 进入“校园应用”, 将资金圈入校园电子钱包；

一卡通卡内的资金必须在圈存机上圈入校园钱包后才能在校内消费；圈存机设置在工行营业网点和各校区食堂。

### （二）一卡通包含的功能

1. 校园应用：校园电子钱包，如食堂餐卡，超市消费、校内交通车等；校园身份，如门禁，图书证及考试证等；
2. 金融功能：普通银行借记卡功能；银行电子钱包。

### （三）一卡通充值方式

- 1、自动圈存：校园电子钱包余额不足 20 元时，系统自动圈存 50 元；
- 2、手动圈存：在圈存机上进入“校园应用”，手动充值；

### （四）一卡通校园应用的查询密码与消费密码

1、查询密码：登录学校一卡通查询网站（<http://id.gzu.edu.cn>）的密码。该网站可查询个人校园账户信息、校内电子钱包余额及消费记录等。

- 2、消费密码：当日累计消费金额超过 50 元限时输入的密码。

一卡通初始消费密码和查询密码都是“111111”，持卡人可以在圈存机上修改查询密码和消费密码。

一卡通若遗失后应及时到工行网点挂失，补办新卡。

## 二、餐饮服务：

持校园一卡通可在我校所有校区就餐。

北校区就餐地点：双馨园、民族餐厅、中山园

南校区就餐地点：学生食堂、民族餐厅

西校区就餐地点：东区食堂、西区食堂

## 三、医疗服务联系电话：

花溪北校区医院：83620296      花溪南校区医院：88298039

西校区医疗点设在国防生公寓

## 四、宿管服务电话：

83621669（花溪北校区）      83851475（花溪南校区）

83635701（西校区）

## 五、治安报警电话：

88292110（花溪北校区、西校区）83629110（花溪南校区）

## 六、医疗保险咨询：88292198

## 七、助学贷款咨询：88292131

## 研究生中间培养环节记载表

入学教育:

年 月 日

记事

## 研究生中间培养环节记载表

公开学术报告:

年 月 日

记事



## 研究生中间培养环节记载表

学位论文开题:

年 月 日

记事

# 研究生中间培养环节记载表

三助工作或社会实践：                      年      月      日

记事

参加学术活动记载：

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主讲人	主题	签章记载

参加学术活动记载:

时间	地点	组织单位	主讲人	主题	签章记载

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按照《贵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规定》执行。

## 个人备忘录

注册记录:

学期	时间	备注
第一学期	年 月 日	
第二学期	年 月 日	
第三学期	年 月 日	
第四学期	年 月 日	
第五学期	年 月 日	
第六学期	年 月 日	
第七学期	年 月 日	
第八学期	年 月 日	
第九学期	年 月 日	
第十学期	年 月 日	
电子图像采集	年 月 日	

新生报到:

年 月 日

记事

开学典礼:

年 月 日

记事

导师信息:

年 月 日

记事

开题报告:

年 月 日

记事

论文送审:

年 月 日

记事

论文答辩:

年 月 日

记事

毕业典礼:

年 月 日

记事

毕业晚会:

年 月 日

记事

离校:

年 月 日

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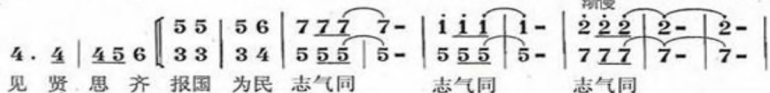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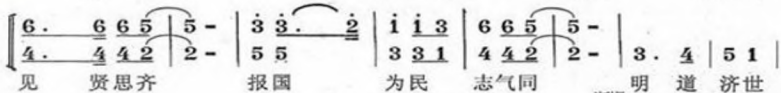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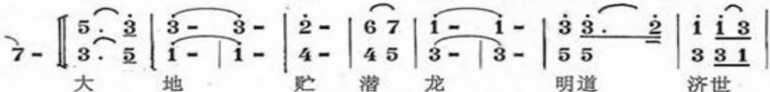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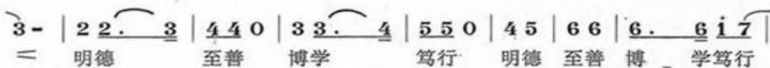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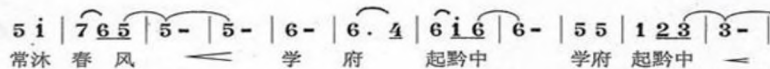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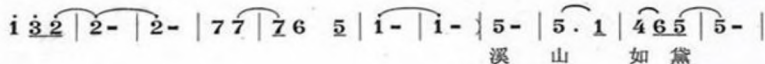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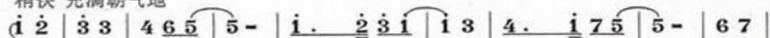
# 贵州大学校歌

1=C  $\frac{2}{4}$

作词:张廷休 贵众改编

作曲:杨小幸

稍快 充满朝气地



宽广地

原速

